

证券代码：839715

证券简称：美硕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晓湖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名黄晓湖、黄正芳、刘小龙、陈海多、虞彭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。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，在第二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该议案涵盖五个子议案，董事会对五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逐一表决，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.neeq.com.cn 同步公告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9-016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美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31日